

#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

项目名称：立法费及法制专刊费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制定、修改、清理省级地方性法规和审查批准4个较大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等日常开支，包括立法调研、立法论证听证经费、立法参考资料购置经费、法规宣传经费以及其他与立法、监督有关的活动经费。								
评价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100.00%	3
		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3

过程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4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法项目完成率	=100%	2		100.00%	2
		制定、修改省法规数	≥16件	4		23.00件	4
	质量指标	备案纠错率	≤0.5%	4		0.01%	4
		文字差错率	≤0.01%	2		0.00%	2
	时效指标	立法经费支出时效性	=100%	4		100.00%	4
		设区市法规按时批准率	≤100%	2		100.00%	2
		省法规草案修改稿按时提请审议率	≥95%	4		98.00%	4
	成本指标	立法总成本	≤959万元	4		959.00万元	4
项目总成本		≤959万元	4		959.00万元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促进	6		达成预期目标	6
		对法规制度的完善的影响和提升程度	较高	6		达成预期目标	6
		对党委政府重大决策支撑的影响程度	明显	6		达成预期目标	6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一般	6		达成预期目标	6
		对社会发展的影响程度	明显	6		达成预期目标	6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满意	10		达成预期目标	10
总计				100			100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悉心指导下，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上下联动，认真依法履职，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一年来，共审议法规案23件，通过其中17件，批准设区市法规73件；作出决议决定6项；听取审议30个专项工作及计划、预决算、审计报告；开展6次执法检查；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98人次，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存在问题	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过程方面，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到位率高，制度执行有效、管理制度健全，预算执行进度正常；履职方面，该项目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全部高质量完成；效益方面，该项目达到预期社会效益。
整改措施	无

#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 项目名称：省人大代表视察费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组织省人大代表集中视察、专题调研活动以及参与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立法、监督等活动开支。						
评价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4	
		预算执行率	=100%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98.98%	2.97	

过程		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表建议交办率	=100%	2		100.00%	2	
		报纸杂志开展代表工作宣传	=2版面	2		2.00版面	2	
		代表建议办成率	≥60%	2		89.70%	2	
		代表履职培训	=2次	2		8.00次	0	
		代表小组每年安排活动次数	=2次	2		2.00次	2	
		代表联络座谈	≥1次	2		2.00次	2	
		省直单位省人大代表专题调研和视察活动	=14次	2		14.00次	2	
	质量指标	听取反映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情况	是	2			达成预期目标	2
		是否高质量指导基层人大代表工作	是	2			达成预期目标	2
		联系乡镇人大工作情况	完成	2			达成预期目标	2
		代表活动有效开展	有成果	1			达成预期目标	1
		引导帮助代表小组开展活动情况	是	2			达成预期目标	2
	时效指标	检查督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及时性	及时	2			达成预期目标	2
		办理省人代会选举和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有关事项	及时	2			达成预期目标	2
组织代表代表大会前集中视察情况		及时	1			达成预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代表联络工作总成本	≤700万元	2		692.86万元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动民生保障和社会事业发展	明显	30		达成预期目标	3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代表对建议结果办理满意率	≥90%	10		95.00%	10
总计				100			98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p>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代表议政能力直接关系人大制度运行质效。2024年各级“一府一委两院”积极支持保障代表履职，畅通代表知情知政渠道。代表所在单位主动为代表优先执行法定职务提供便利、创造条件。着力加强代表联系群众能力。完成“数字人大”省市县乡纵向贯通，以数字化赋能代表履职，实现代表与群众全天候联系。拓展“代表接待选民日”等活动，建好用好1.3万个代表“家站点”履职平台，代表就近进家到站入点21.8万人次，把党的方针和政策传递下去，把群众呼声和诉求反映上来。着力加强代表审议能力。严格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代表专业小组作用，不断扩大代表对人大工作的参与。组织在苏全国人大代表列席省人代会，邀请19名全国人大代表、79名省人大代表列席5次常委会会议，并由常委会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列席代表和市县人大负责同志座谈会，就相关议题听取意见建议。围绕新质生产力发展、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等主题，组织代表开展12次闭会期间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着力加强代表提出议案建议能力。协助代表在议案建议选题、酝酿过程中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对接，明确以代表团为单位严把政治关、法律关、质量关。2024年共办理24件代表议案、818件代表建议，其中确定7项7件重点处理代表建议进行督办，示范带动议案建议高质量办理，去年所有代表建议办成率达89.7%。为保障代表依法行使提出议案权利，规范议案处理工作，起草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草案，提请大会审议。</p>						
存在问题	<p>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明确、绩效目标合理，资金分配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过程方面，该项目在资金管理上，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制度执行上，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履职方面，该项目年初设定的各项履职指标基本都高质量完成；效益方面，该项目开展，达到了预期社会效益。</p>						
整改措施	无						

#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 项目名称：省人大会议经费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人大各项会议支出，包括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常委会会议及各部门工作会议，保障省人大常委会的各项立法、选举、监督、人事任免等重点工作完成及履职需要。					
评价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3
	预算执行率		=100%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92.01%	2.76

过程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举办场次	≥20次	2		39.00次	2
		会议参会人次	≥4000人	2		4719.00人	2
		会议印发公报数量	=6次	2		6.00次	2
	质量指标	会议成果形成数	=100%	2		100.00%	2
		会议出勤率	≥95%	2		98.00%	2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2		达成预期目标	2
		会议印发公报达标率	≥95%	2		100.00%	2
		审议报告完成情况	完成	2		达成预期目标	2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情况	完成	2		达成预期目标	2
		制定地方性法规情况	完成	2		达成预期目标	2
		完成任免事项情况	完成	2		达成预期目标	2
	时效指标	会议召开及时性	及时	2		达成预期目标	2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2		达成预期目标	2
	成本指标	会议总成本	≤1442.35万元	2		1327.09万元	2
会议人均经费		≤760元/人.天	2		760.00元/人.天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建设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明显	15		达成预期目标	15
		对促进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决议在我省执行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15		达成预期目标	1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会代表满意度	满意	10		达成预期目标	10
总计				100			99.8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全年共组织会议39次，包括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全国人代会江苏代表团会议，7次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及各部门工作会议等，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二会议及常委会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选举、任免、监督事项，讨论、决定了本省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审查和批准了各项报告事项，听取和审议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等，形成了一系列会议成果。						
存在问题	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明确、绩效目标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过程方面，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到位及时，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预算执行率未达预期目标主要是因为政府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导致的会议费经费压缩；履职方面，该项目能够按照按照年初设定目标达成；效益方面，该项目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值，达成预期社会效益。						
整改措施	2026年经费预算时，充分考虑厉行节约、政府过紧日的要求，细致调研，争取将会议费经费预算压缩在合理范围内。						

#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 项目名称：外事经费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巩固和深化友城合作以及与国外友好省州议会的交流合作，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议会的交往等活动支出。						
评价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95.34%	2.86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4

过程		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访团组个数	=10个	10		10.0 0个	10
		接待团组个数	=18个	5		26.0 0个	2.78
		出访国家个数	=20个	5		19.0 0个	4.75
	质量指标	国际交流合作差错发生率	≤5%	5		0.00 %	5
	时效指标	国际交流合作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5		100.00%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主流媒体报道次数	=16次	5		18.0 0次	4.38
	社会效益	巩固深化国外友好省州议会交流合作	是	5		达成预期目标	5
		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议会交往	是	10		达成预期目标	10
		巩固和深化国际友城合作	是	5		达成预期目标	5
		国际交流合作参与方认可度	≥95%	5		95.0 0%	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来访外宾满意度	满意	10		达成预期目标	10
总计				100			96.8
绩效等级	优						

<p>主要成效</p>	<p>2024年省人大密切配合全国人大议会外交，保障高级别团组来访出访，服务国家总体外交，积极服务国家总体外交，与全国人大、外交部、驻外使领馆密切沟通配合，高质量完成非洲葡语国家议员研讨班，瑞士、柬埔寨、巴林等国国会高级别团组的接待任务。在对话交流中增进外国议员对中国道路、理论、制度的理解和认同，为国家发展争取更多友华力量。精心组织常委会领导出访安排。2024年，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率团访问了“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访问期间，代表团分别围绕加强中非、中拉、中阿文明交流互鉴、拓展人大与议会交往、推进双边经贸合作、促进人文交流等主题，开展了一系列务实活动，宣介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理念、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建“一带一路”等理念主张，重点介绍江苏日新月异的发展变化，切实增强了外方人员与中国、江苏开展合作的信心。积极参与高层级外事活动。与省外办密切配合，做好全球南方国家智库、加勒比政党考察团、美国加州对外友谊发展委员会等团组访问江苏的相关安排。应全国友协和上海市人大的邀请，赴上海参加国际议员友好交流论坛，并在中欧议员友好对话会上发言，介绍江苏与欧洲国家在经贸往来、友城交往、文旅交流等方面情况，以及我省人大近年来与欧洲国家地方议会交往合作情况，增进了与会议员对江苏和省人大工作的了解。强化定期交流机制，巩固与友城议会交流交往。巩固与日韩友城议会的传统友谊。继去年韩国京畿道、忠清南道议会访问江苏，我省人大派团访问韩国京畿道、首尔市、日本爱知县、大阪府之后，今年接待了韩国全北特别自治道议会、日本爱知县议会代表团，派团访问了日本福冈县、韩国全北特别自治道、忠清南道。通过来访和出访，增进了解彼此近年来社会经济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动态，进一步确认了继续开展友好交流合作的意向，巩固深化合作的共识。恢复与欧美友城议会的交流接触。多年来，我省人大与俄罗斯莫斯科州议会、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议会等建立了定期互访机制，与瑞士沃州等友城议会长期保持友好联系。开拓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议会的交往。今年，利用接待来访和组团出访的契机，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积极开拓对外交往渠道，推动务实合作。</p>
<p>存在问题</p>	<p>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明确、绩效目标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过程方面，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到位及时，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预算执行进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履职方面，该项目能够按照按照年初设定目标达成；效益方面，该项目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值，达成预期社会效益。</p>
<p>整改措施</p>	<p>无</p>

#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 项目名称：信息化运行经费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机关内外网络及各类办公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					
评价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4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99.71%	2.99
		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线运行的系统、模块数量	≥7个	3		21.00个	3
		建成系统平台数量	≥7个	2		1.00个	0.29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3		达成预期目标	3
		已完工新增开发与实施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95%	3		100.00%	3
		信息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3年	3		5.00年	3
	时效指标	等保测评及安全运维周期	≤1年	4		1.00年	4
		信息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小时	4		1.00小时	4
	成本指标	系统运维及升级改造成本	≤142.1万元	5		141.69万元	5
互联网接入网络专线租用费用		≤7.32万元	3		7.00万元	3	
经济效益	对延长设备生命周期、降低故障率的影响程度	较高	2		达成预期目标	2	
		较高	2		达成预期目标	2	
		较高	2		达成预期目标	2	
		较高	2		达成预期目标	2	
		较高	2		达成预期目标	2	
	对信息系统可用性 & 稳定性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较高	2		达成预期目标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促进政务信息公开情况的影响程度	较高	2		达成预期目标	2	
		对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效率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较高	2		达成预期目标	2	
		对信息安全应急响应能力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较高	1		达成预期目标	1	
		提升公众知晓度	明显	1		达成预期目标	1	
		对信息系统安全性能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较高	1		达成预期目标	1	
		系统重要储存信息丢失率	≤5%	1		0.00%	1	
		对保障机构稳定运转、发挥职能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较高	1		达成预期目标	1	
		对推动“互联网+”发展的影响程度	较高	1		达成预期目标	1	
		对工作效率、管理和决策支持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较高	1		达成预期目标	1	
		对市县信息技术推广的影响程度	较高	1		达成预期目标	1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保障机构持续稳定运转、持续发挥职能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较高	1			达成预期目标	1
		对信息系统后续可用性、稳定性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1			达成预期目标	1
		为推动立法事业提供长期的舆论保障程度	明显	1			达成预期目标	1
		对推动“互联网+”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1			达成预期目标	1
		信息化系统建设为大数据分析提供长期技术支撑	较高	1			达成预期目标	1
		对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效率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1			达成预期目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较高	10		达成预期目标	10
	总计				100			98.3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p>2024年省人大全面推进“数字人大”建设，优化完善系统功能。开发“数字人大”APP多端登录功能，满足同时在手机与PAD登录的需求。推进系统SM部分建设，完成了工作室硬装、SM电脑回收及系统服务端部署工作，完成SM系统分保测评。深化“数观人大”设计建设，对统一数据库中的结构化数据进行汇总和分层治理，开发全域搜索、模糊查询功能，完成系统纵向贯通。上半年省项目持续加大对市县项目组的技术支持，陆续派出技术团队赴扬州、盐城、南通、连云港和常州等市开展技术对接，协助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难题。完成“数字人大”市县乡推广招标工作，启动市县分级部署工作，基本完成了10个市21套系统的分级部署工作。7月至8月，省项目组开展纵向贯通验收工作，派出3组技术团队赴各设区市人大开展验收工作，围绕工作方案、用户使用情况、数据录入情况等纵向贯通“5+1”任务清单进行现场验收。目前各设区市均顺利通过纵向贯通工作验收。持续推进系统使用。对立法、监督工作子系统进行页面优化，在线实时展示各项目数据上传情况，并进行每周一次系统数据上传情况巡查通报，激励“数字官”积极履职。服务机关信息化办公做好“数字人大”系统办公子系统日常维护。及时响应“数字人大”系统流程干预需求，不断完善功能应用，为机关办文办事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基本实现机关内部公文流转、行政审批无纸化，提高了工作效率。做好机关日常信息化软硬件运维工作。提高运维管理服务水平，通过上门服务、电话及远程指导等方式，积极响应机关工作人员的信息化办公需求，解决各类软硬件问题。成立信息化桌面运维团队，确定南楼、民国楼、综合楼及34号楼专职负责人员，确保响应时效及运维质量。做好机关信息化耗材管理工作。规范化管理电子办公设备的采购、分发、安装，满足机关各处室信息化耗材采购需求，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报废信息设备处理工作。</p>
存在问题	<p>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明确、绩效目标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过程方面，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进度正常，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履职方面，该项目能够按照按照年初设定目标达成；效益方面，该项目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值，达成预期社会效益。</p>
整改措施	无

#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 项目名称：综合管理费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机关营院各项设施设备正常运维，营院环境治理、日常维修、安全保卫，机关老干部服务保障以及机关服务保障工作支出。					
评价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102.15%	2.94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4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22000平方米	2		35396.97平方米	2
		完成修理养护的设施数量	≥6类	2		6.00类	2
		养护维修质量合格率	=100%	2		100.00%	2
		楼房管理完好率	≥95%	2		98.00%	2
		日常保洁人员配备到位数	≥12人	2		23.00人	2
		日常安保人员配备到位数	≥8人	2		12.00人	2
		服务人数数量	≥300人	2		350.00人	2
	质量指标	公共场所整洁率	=100%	1		100.00%	1
		公共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完好率	≥95%	2		97.00%	2
		消防监控系统完好率	=100%	1		100.00%	1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	2		100.00%	2
		有责停电、停水次数	=0	2		0.00	2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100%	2		100.00%	2
		物业服务完成及时性	=100%	2		100.00%	2
		设备维修响应及时性	及时	2		达成预期目标	2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4491.49万元	2		4588.24万元	1.96	
经济效益							
	有效投诉次数	0	6		达成预期目标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无	6		达成预期目标	6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较高	6		达成预期目标	6
		机构运营正常率	正常	6		达成预期目标	6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6		达成预期目标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职工对营院各项服务保障工作满意度	满意	10		达成预期目标	10
总计				100			99.9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p>机关服务保障能力事关人大工作整体成效。2024年机关办公条件、工作环境逐步改善。视频会议厅、各类会议场所运维良好、服务保障优良受到了广泛的好评；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常态化管理，职能部门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后勤服务保障方面。加强机关设施维修维护，对水、电、气进行精准管理和监控，及时处理突发情况，做好日常的维护保养；对采暖、生活热水锅炉进行超低碳改造；组织机关整体运转进行节能考评，努力创建“节约型机关”；办公物资采购上，本着厉行节约、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利用好既有办公物资，严格物资采购标准和程序，杜绝超标准配置和浪费现象。强化了资产管理效益，实现了“保障需求、科学配置；合理使用、规范处置；严格管理、防止流失”的目标。倾情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工作，坚持以“让党放心，让老同志满意”为标准，保障好机关200余名离退休老同志政治和生活待遇，提升老同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营院办公秩序维护方面。加强营院绿化整治，督促定期进行绿植病虫害防治、消杀、修剪养护、清理杂草、浇水施肥、擦洗盆栽、定型保洁，环境持续改善，绿化效果增强。落实机关院区、室内外、地下管廊和车库保洁，落实机关生活垃圾分类、餐厨废弃物处置和清运，对院区公共区域定期消毒消杀。</p>						
存在问题	<p>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明确、绩效目标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过程方面，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到位及时，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预算执行略有超支；履职方面，该项目能够按照按照年初设定目标达成；效益方面，该项目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值，达成预期社会效益。</p>						
整改措施	无						